证券代码: 871633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贾文涛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2,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1 人, 监事潘昕、秦亚英因疫情原因未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拟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为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

(2) 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对象为申敦、戴伟川、乔凯荣等3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3)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5元/股。

(4) 限售情况;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5)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此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有效。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拟认购人李盛学为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法人,即本次认购对象李盛学与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认购人申敦持有股东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2.25%股权,为股东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 本次认购对象申敦与股东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认购人戴伟川持有股东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23.33%出资份额,且戴伟川为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申敦持有股东绍兴上虞东贤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出资份额;潘昕持有股东绍兴上 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出资份额,即本次认购 对象戴伟川、申敦、潘昕与股东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认购人秦亚英持有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合伙)12.99%出资份额;申敦持有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 研究中心(有限合伙)7.99%出资份额,即本次认购对象秦亚英、申 敦与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

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故所有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拟认购人李盛学为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法人,即本次认购对象李盛学与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认购人申敦持有股东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2.25%股权,为股东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 本次认购对象申敦与股东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认购人戴伟川持有股东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23.33%出资份额,且戴伟川为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申敦持有股东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出资份额;潘昕持有股东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出资份额,即本次认购对象戴伟川、申敦、潘昕与股东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认购人秦亚英持有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合伙)12.99%出资份额;申敦持有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 研究中心(有限合伙)7.99%出资份额,即本次认购对象秦亚英、申 敦与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故所有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另本次发行完成后,亦将需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官:
- (2) 向监管部门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 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